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辅警劳务 派遣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辅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辅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市洋澜村胡家畈万佳凯旋城4号楼1层26）招标部，高德地图链接<https://surl.amap.com/9XKxsv1abfa>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4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LSJ-ZFCG-2021-04[0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鄂葛财采计备[2021]000001号
- 3、项目名称：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辅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二次）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696(万元)
- 6、最高限价：696(万元)

7、采购需求：

详见公告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须提供近二年(2018年度、2019年度)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部内容，提供企业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4)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任何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内的查询截图为准)

(5)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投标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如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情况:成立年限不足两年度的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度但不足一年度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一年度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度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其银行资信证明，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零申报的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报税网站零申报记录;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4月07日至2021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市洋澜村胡家畈万佳凯旋城4号楼1层26）招标部，高德地图链接<https://surl.amap.com/9XKxsv1abfa>

3、方式：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到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报名登记表（本公告下方处自行下载后填写盖章）；

③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经办人如是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不代表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最终以评审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4、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始时间：2021年04月27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3、地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市洋澜村胡家畈万佳凯旋城4号楼1层2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投标时不得降低附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辅警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福利；不得减少派遣辅警的人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人员成本估算价684万元（100名辅警工资、绩效工资、各项补助、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保险费、服装费等），投标无效。

3、本项目人员成本估算价684万元为不可竞价费用，不计入评标分值。

4、最高限价与684万元之间的差额为可竞争费用。差额部分系中标供应商提供100名辅警一年的收益来源。

如实际用工人数低于100人时，中标供应商的合同价款随之调整。调整办法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

地 址：葛店开发区葛洪大道969号

联系方式：13607233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鄂州市洋澜村胡家畈万佳凯旋城4号楼1层26

联系方式：13016464382；133399303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瑞年、郭谛

电 话：13016464382；13339930351；0711-33503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2	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支付标准：与招标人合同约定2.574万元。</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户 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20700MA493F1497</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洋澜湖支行</p> <p>账 号：42050165220200000289</p> <p>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p>
6.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p>现场踏勘：不组织</p> <p>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p>标前答疑会：不组织</p>
7.2	提疑截止时间	<u>同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u>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u>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u>
10.4	对多包投标的规定	<p>1. 报名限制包数：无；</p> <p>2. 中标限制包数：无；</p> <p>3. 并列时的选择：无；</p> <p>4. 多包投标投标文件的制作：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1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证照复印件）； 2.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材料]，对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2）和（4）款应提供的证明材料解释如下：</p> <p>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财务状况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因此，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了。</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零申报的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报税网站零申报记录;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p>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电子文档一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PDF版本（用U盘，不允许加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开标现场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人开标，单独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有权拒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本次招标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数量不超过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
24.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	<u>采购人确定</u>
31.1	履约保证金	<u>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u>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823447934@qq.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戴工 联系电话：13016464382。</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16]309号）。</p>
3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需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投标人投标提供制造商的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p>

	<p>在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33	其他要求	无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6.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澄清修改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也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同时以邮件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留下的邮箱，投标人在收到邮件后，应在24小时内按照邮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回执。

6.2 当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时间距原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进行延期。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 7.2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少于本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中规定提供的内容。
- 8.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但应包含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9.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卸的装订方式，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0.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备选方案

11.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1.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且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 其他资料

14.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查询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2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由代理机构转给采购人转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5.6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5.7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9 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15.10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一份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及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3 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法人开标则手持一份法人身份证明书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18.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和标记导致投标文件提前启封和误投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8.5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9.1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2.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3.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14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4.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5. 评标

25.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6. 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7.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7.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8.5 质疑时效期内，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回复。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30.5 采购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要求

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用工岗位：

(一) 基层所队辅警，用工人数：70名。

(二) 应急处突队辅警，用工人数：30名。

二、用工条件：

(一) 基层所队辅警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因工作需要，限男性，年龄在20至30岁之间（2001年3月1日至1991年3月1日期间出生），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安院校毕业、有计算机等级证书或文秘特长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

(3) 在鄂州有固定住所，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五官端正，身高1.70米以上；

(4) 具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安院校毕业、有计算机等级证书或文秘特长者身高可放宽至1.68米；

(5) 自愿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素质和劳动能力；

(6) 政治可靠、品行端正，心理健康、纪律观念强，能保守工作秘密，服从组织安排；

(7) 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军烈属、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或中共党员优先。

(8) 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曾不间断的在采购人处从事辅警工作，且自愿与本次采购中标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可不受上述第（2）、（3）、

(4) 项的限制，本次采购中标单位应当予以优先录用。

(二) 应急处突队辅警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因工作需要，限男性，年龄在20至30岁之间（1991年3月1日至2001年3月1日期间出生），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安院校毕业、有计算机等级证书或文秘特长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

(3) 在鄂州有固定住所，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五官端正，身高1.78米以上，裸眼视力在4.8以上；

(4) 具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安院校毕业、有计算机等级证书或文秘特长者身高可放宽至1.75米；

(5) 自愿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素质和劳动能力；

(6) 政治可靠，品行端正，心理健康，纪律观念强，能保守工作秘密，服从组织安排；

(7) 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军烈属、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或中共党员优先。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派遣至采购人处工作：

(1)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2) 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

(4) 曾被开除党籍、团籍和学籍的；在国家法定考试中有严重舞弊行为的；近三年内受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留党、留校）察看等处分的；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隐瞒个人重要信息，以致招聘机关无法了解真实情况的；

(5) 涉嫌犯罪的；曾因违法犯罪被予以刑事处罚，或者刑事拘留、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限制人身自由处罚的；曾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或者解聘的；

(6)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本人或直系血亲以及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7) 目前正在鄂州市区域内从事警务辅助工作，或非因违纪违规从公安机关辅警岗位辞职不满一年的；

(8) 国家、省、市规定其他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

三、工资待遇及其他规定

(一) 试用期均为一个月，月收入 2800 元。试用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发放绩效工资。

基层所队辅警人均月收入3520元（其中基本工资2100元，绩效工资1000元，交通补贴220元，通讯补贴100元，学历补贴：大专100元、本科200元、研究生300元，工龄工资按每年40元标准逐年递增。按10%比例确定辅警长，辅警长每月另发放500元绩效工资。“五险”单位应缴部分约950元，个人应缴部分由个人承担）。

应急队辅警人均月收入4020元（其中基本工资2100元，绩效工资1500

元，交通补贴220元，通讯补贴100元，学历补贴：大专100元、本科200元、研究生300元，工龄工资按每年40元标准逐年递增。按10%比例确定辅警长，辅警长每月另发放500元绩效工资。“五险”单位应缴部分约950元，个人应缴部分由个人承担）。“五险”按国家规定缴纳，遇国家调整时适时调整，工作用餐与民警相同。

辅警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60元/人/年；服装费200元/人/年，以及其他福利。

100名辅警工资、绩效工资、各项补助、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费、服装费等成本估算价总额684万元，投标人不得主张享受利润的权利。投标人虽然按总价投标，但只能对有效投标报价与成本估算价之间的差额进行竞价。该差额部分包含中标供应商的利润、税金、管理成本、不可预见其他费用。

（二）服务期限不少于两年。用工期满后，根据现实表现可继续用工。

（三）出现符合用工条件但未被选用的情形时，根据综合成绩实行人员空缺依次递补。

四、审核及时间安排

采购人将对被派遣者进行审查、审核，具体办法：

（一）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与现场报名同步进行，合格者进入笔试。

（二）笔试。笔试内容含时事政治、公共基础知识、职业能力测验、法律法规基础等综合知识，分值100分，时间120分钟，闭卷考试。根据笔试成绩排名，按照1：2比例进入面试。

（三）面试。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评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工作适应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应变与自我控制能力、语言表达与仪表举止。根据笔试、面试成绩排名，按照1：1比例进入体能测试。

(四) 体能测试。考生统一到指定地点集合，集中进行体能测试，体能测试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进行。测试项目为4×10往返跑、立定跳远，体能测试合格者，按1:1比例进入体检。

(五) 体检。考生集中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费用自理），不按期进行体检的视为自行放弃资格。

(六) 政审。由市公安局统一组织政审。

(七) 培训。上述程序完成后，采购人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考核合格者，中标供应商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后派遣至采购人辖区基层所队、应急处突队工作。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2、中标供应商应优先录用近二年内曾在采购人处提供劳务且经采购人认可的人员，且优先派遣至采购人处工作；

3、中标供应商需按规定及时发放辅警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得损害辅警人员的合法权益。

4、采购人按实际用工人数调整合同价款。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采购人当月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当月实际辅警人数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总额（包括工资、社保、意外伤害保险费、服装费，其中保险费、服装费按12个月分摊）+（中标总价-684万元）/年÷12月/年÷100人/月×当月实际用工人数。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法人 1.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2.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审计报告 1) 供应商须提供近二年(2018年度、2019年度)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部内容 2) 成立年限不足两年度的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度但不足一年度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一年度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度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其银行资信证明，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零申报的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报税网站零申报记录；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任何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内的查询截图为准)	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内的查询截图为准
8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投标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提供《书面材料真实性保证书》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各包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响应	数量或重大缺漏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包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政策支持			

<p>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p>	<p>类型：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p> <p>类型：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p>
<p>中小企业</p>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节能环保</p>	<p>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执行。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 件并作出明显标识。</p>
<p>监狱企业</p>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p>价格分应当采用服务费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差额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imes 10$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注：（1、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经贴绩效考核、意外伤害保险为内容的劳务人员服务费100名辅警工资、绩效工资、各项补助、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保险费、服装费人员成本估算价684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调整；投标限价与前述人员成本估算价之间的差额为可竞争费用，以此进行评分；</p> <p>2、若投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在投标报价与不可竞争费的差额上进行价格分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得分）</p>
2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8	<p>近三年来（自公告发布之月起向前推36个月），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p>（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结果截图为准，需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用户评价	3	<p>投标人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月起向前推36个月）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用户好评意见，每项0.5分，最多3分。</p> <p>（提供用户评价意见加盖评价单位印章，需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p>
		机构健全	4	<p>为充分保证劳务人员权益，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p> <p>建有非公企业党组织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成立有工会组织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2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人力资源证书的，得2分；</p> <p>（需提供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近3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企业荣誉	7	<p>供应商近三年（自公告发布之月起向前推36个月）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7分。（提供荣誉证书复</p>

				印件，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认证证书的一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截图，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文件编制	3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响应磋商文件、无缺项、有详细目录和页码、且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的得3分；编制相对完整无明显瑕疵2分；编制不完整有明显缺项或明显瑕疵得0-1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理解及应对措施	6	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重难点进行解析,充分了解本项目重难点,且提出响应切实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得5-6分;了解本项目重难点,且提出应对措施的,得3-4分;基本了解本项目重难点,无应对措施的,得1-2分,未提供的0分。
		管理机构设置	5	对管理机构设立符合采购要求综合比较,机构健全、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表述清晰的得5分;机构基本健全、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表述不清晰的得3-4分;其他得0-2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	4	服务人员配备满足各包项目要求,针对各包项目需求拟投入人员资质情况进行打分,具有针对性、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具有针对性、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得2-3分,无针对性、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得0-1分,须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的执业规定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情况进行打分,0-2分;根据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情况进行打分,0-2分。
		实施方案	5	派遣人员招聘方案综合比较,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5分;科学、合理得3-4分,基本科学、合理得0-2分。
			5	上岗培训方案描述详尽、针对性强,且有专门的人员培训场地的得5分,培训方案基本详尽、有专门的人员培训场地得3-4分,培训方案基本详尽、无专门的人员培训场地得0-2分。
5	在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管理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5分,管理方案描述基本详尽、合理得3-4分,管理方案描述基本详尽得0-2分。			

			5	劳务派遣人员离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管理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管理方案描述基本详细得3-4分，管理方案不详细得0-2分。
			5	劳务派遣确保服务时间和服务标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表述完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表述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3分；表述基本完整的得0-2分。
			5	劳务派遣纠纷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纠纷处理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完整的得5分，纠纷处理方案内容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得3-4分，纠纷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0-2分。
			6	劳务派遣服务应急预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内容基本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5分，内容科学、合理得0-2分。
			5	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条款进行综合评分，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比较符合的得3-4分；基本符合得0-2分。

三、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四、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评分细则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各包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函 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服务）：
（具体合同内容据实填写）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服务名称），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招标文件；
- 4.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4 合同书；
- 4.5 合同条款；
- 4.6 附件：
 -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____（货物/工程/服务名称）____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8. 合同金额

9.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0. 验收要求

11.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3.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4.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_____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

所 投 包 号 ：

投 标 内 容 ：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导读表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投标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总报价（万元）	
服务期	
优惠声明（如有）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投标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开标一览表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 1)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2) 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① 投标人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②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业绩打分项的相关要求填写本表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16. 无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